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施水利工程辦法

附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水利工程計畫編製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施水利工程辦法

一 各水利機關應按年就主管範圍內，編製測量及設計方案送會查核，必要時由本會派員會同履勘研究。

一 各水利機關，舉辦各項水利工程之測量及查勘事項，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 搜集關於該項工程之歷史及地理紀載。

乙 搜集並整理水文資料。

丙 舉辦地形或河道測量。

丁 詳測各重要建築物地址之地形，並試驗其基址之土質。

戊 調查各項工料之產量，來源，品質，價格，及運輸方法等。

己 研究實施後之直接及間接利益。

庚 其他有關該項工程之事項。

三 各水利機關應按照各年度之設計方案，根據前項測勘所得之結果，製成各該水利工程之工程計畫，送會審核。

四

上項工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得分別緩急，編入各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依據實施。

五

各水利機關應就各該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所列之工程計畫，編具預算書，送會核定。

六

預算核定後，由各該水利機關招標或招包辦理，應將與各包商所訂合同或承攬副本送會備案，合同或承攬內，必須備具之條件如左。

甲 工程說明。

乙 包價及付款辦法。

丙 開工日期及完工期限。

丁 玩忽工程及延期完工之罰則。

戊 保證金及保證人。

己 工程數量增減之處理辦法。

庚 保固期限。

附件，單價表，施工細則，施工圖，保證書等。

七

每一工程開工以前，應由主管機關參照合同或承攬之付款條件，及預計工程之進度，照標價或包價編具工款分配表，及工程進行程序表（附表式）送會備查，以爲發款之標準。

八

各水利機關將合同或承攬送會備案時，得同時請領工程備用金，但最多不得超過全部工款十

分之一。

九 工程開工日期應由主管機關專案報會備查。

十 工程開工後，應由主管機關按月編製報告（附表式）於下月內送出，其內容如左，但關於緊急工程須隨時電報。

甲 本月施工情形。

乙 已成工程數量，分項用百分率表明。

丙 其他關於材料及工款支付簡略報告，填入表中附記欄）

丁 施工照片

十一 開工後如因實際情形，必須改變計畫時，應由主管機關將理由及辦法，暨工款增減數目，報會備查。

十二 完工後應由主管機關報會派員驗收，驗收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 工程之主要尺度。

乙 工程之品質。

丙 活動部分之運用。

十三 全部工程完竣後，主管機關應編製工程總報告，送會備查，其應備具各項如左。

甲 緒言 詳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緣由，及完成後直接間接之利益。

乙 籌辦經過 詳述籌辦該項工程之經過情形。

丙 計畫概要 應將該項工程計畫全部或擇要列入。

丁 施工經過 詳述該項工程實施之經過情形，並附各部份之施工照片。

戊 工程經費 詳叙該項工程經費原估與實用數目及有關圖表。

己 附錄 各項統計圖表及施工章則。

十四 工程完成後主管機關應於相當時期派員察驗並研究其成效報會備查。

十五 如遇緊急工程，如搶險等，得酌量變通辦理，但應事先報會備考，事後於一個月內，造具詳細報告，

送會查核。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一、本會編製水文及測量報告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雨量站水位站及流量站設定後或有變更時應由主管機關繪具測站圖說（如附式一）及說明表（如附式二、三）送本會備查

三、各測站之逐月雨量蒸發量溫度水位流量含沙量記載應由主管機關編具月報表（如附式四、五、六、七、八）於次月內送本會彙編

四、各測站之水位流量含沙量記載每屆年終應由主管機關編製年報表（如附式九）及曲線圖（如附式十）送本會彙編

五、各設計隊或測量隊測量工作成績月報表（如附式十一、十二）應由主管機關於次月內送本會備查

六、凡三角導線等永久測站及水準標點之位置圖（如附式十三、十四）每屆年終應由主管機關彙製一份送本會備查

七、各機關每屆年終應編製本年份總報告詳載左列各款於次年一月內送本會備查

甲、原定計畫

乙、實施狀況

丙、測驗成績

1 測驗成績一覽表

2 測站分佈圖

3 已測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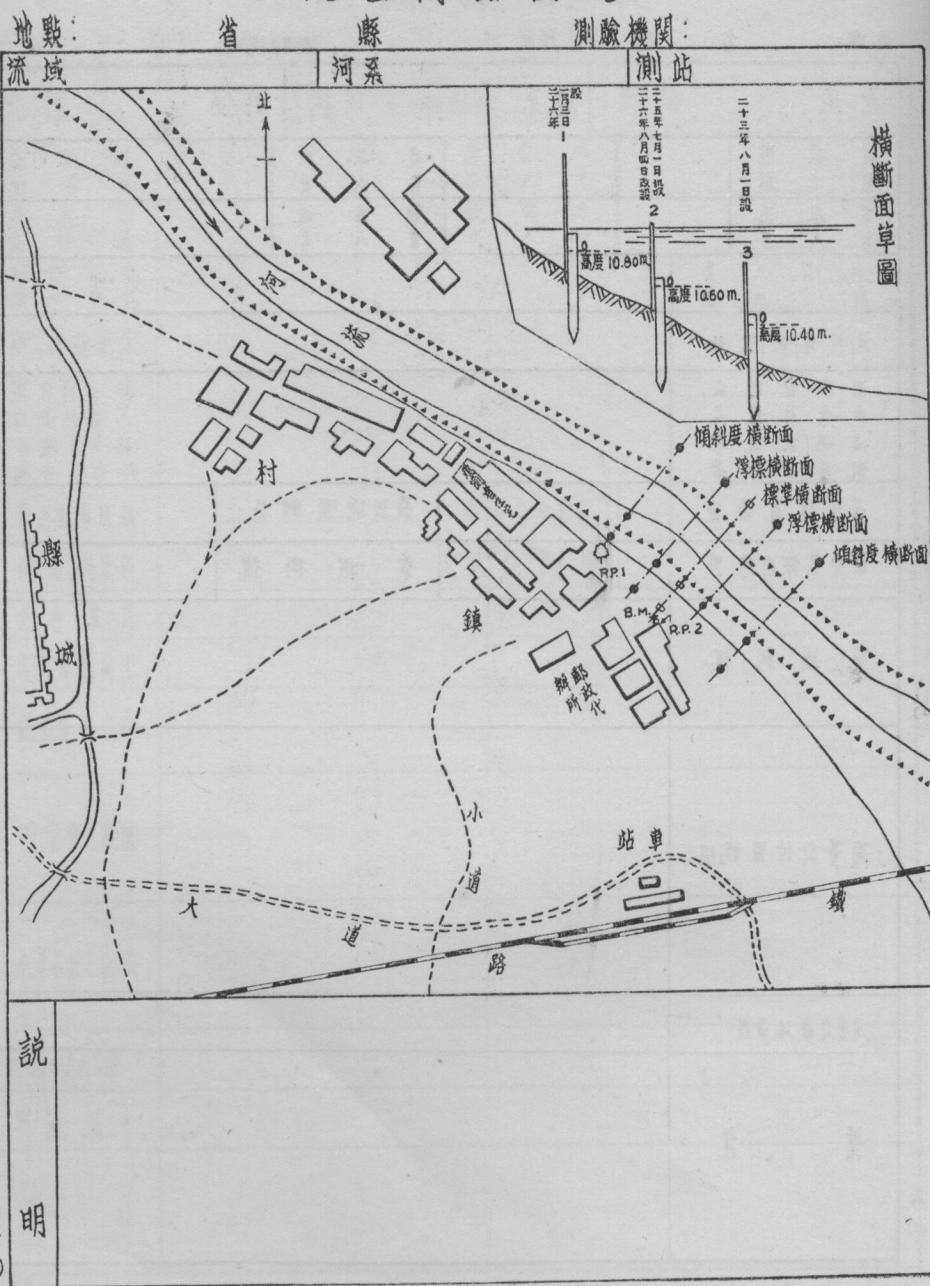
丁、結論

八、凡已測製之地形圖可以複製者應由主管機關複製一份送本會備查

九、一切度量衡均應用法定制度

十、遇有水位暴漲雨量異常等特殊情形其測驗結果應隨時報告本會備查

說圖站測關名 流量測站



註：雨量站及水位站兼用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機關名稱
雨量站說明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域			河系			測站		
建站日期				建站人				
常駐人員				觀量人				
測站公地								
測站通訊地址								
測站附近村鎮及其距離								
最近郵局地點			最近通匯郵局					
最近電報局地點			電報掛號					
交通狀況								
雨量計位置說明								
雨量計距地高度								
備註								

式
(2)

名稱說明表 機關站 流量 流域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 域			河 系			測 站		
建 站	設 日	測 期				建 站	設 人	測 員
常 站	駐 人	測 員				觀 尺	請 人	水 員
測 站	站 公	人 地						
測站通地								
測站附近城之與離								
最近郵局地點			最近通郵局					
最近電報局地點			電 報 掛 號					
交 通 狀 况								
水尺位置說明								
斷面位置說明								
固定點之說明								
水準基點之說明								
最高水位及其日期								
測 驗 項 目								
備 註								

註：水位站兼用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機關名稱

雨量月報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記載者		
日 期	量 以公厘計	降 雨 開 起 時	雨 止 時	時 間 所 經 時 間	雪 深 以公厘計	備 註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統計	全月總雨量 降雨日數	公厘	日	一日內最大雨量 何日所降 一次最大雨量 所經時間	公厘 日 公厘 小時			

式
(4)

機關名稱 蒸發量及溫度月報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記載者		
日	蒸發量 以公厘計	溫度 攝氏計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全日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最高最低平均或總數						

註1.設有溫度自動計者應填全日平均

註2.設有最高最低溫度計者應填高低平均

機 關 名 稱 水 位 記 載 月 報 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記載者	
日 序	最高水位 (公 尺)	最低水位 (公 尺)	平均水位 (公 尺)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月 統 計				標準零點	

式
(6)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機 關 名 稱
流 量 記 載 月 報 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流域		河系				測站		備 註
年份		月份		施測者		校對者		
日 序	施測方法	水 位 公 尺	高 度 公 尺	斷 面 平 均 流 速 秒公尺	斷 面 面 積 平方公尺	流 量 秒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機 關 名 稱 含 沙 量 記 載 月 報 表

地點： 省 縣 測驗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文及測量報告編製辦法

流域		河系				測站	
年份		月份		記載者		校核者	
日 序	水 高 位 度 (公 尺)	斷 平 流 面 均 速 (秒 公 尺)	所 樣 取 次 水 數	每 取 一 水 樣 數	每 樣 一 水 容 量 (公 升)	含 重 之 分 沙 量 百 比 (%)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含沙量較小者得用百分之一計

式 (8)